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4〕39号

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池州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，学校对校内规章制度开展了集中清理工作。因不符合上位文件要求、与学校发展实际不相适应或已被新的规章制度涵盖替代，经2024年11月28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7件学校规章制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被废止的学校规章制度一律不再继续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决定废止的规章制度目录



附件：

决定废止的规章制度目录

1. 《池州学院青年教师出国（境）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》（校人字〔2021〕7号）
2. 《池州学院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》（校人字〔2020〕31号）
3. 《池州学院劳务费标准及发放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校字〔2018〕67号）
4. 《池州学院劳务费标准及发放暂行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17号）
5. 《池州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120号）
6. 《池州学院服务地方科研绩效考核暂行办法》（校字〔2018〕50号）
7. 《池州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校字〔2017〕156号）